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產品資料概要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2026 年 4 月 30 日

- *本概要提供有關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下稱「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一併閱讀（統稱「招股章程」）。*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一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作現金派息。子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將重新投資於基金，並反映其單位的價值。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首次及增購最低投資額：	港元類別：1,000 港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發行的單位指定為港元類別單位）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港元類別：3.07%

*****一般而言，「營業日」為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包括，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有決定，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包括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臺懸掛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僅通過電子管道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有關「營業日」的定義全文，請參閱招股章程。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是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的子基金並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以香港上市證券為主及／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益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政府及／或法定組織已實施及／或即將執行的政策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債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資本增長及收益上升而達致單位價格長期增值。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交易所及供公眾人士及此證券可正常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在一定程度上將（即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托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以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香港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有關基金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條規定而言及在其規限下，基金經理擬將交易所買賣基金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也可不時(i)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向公眾開放的、且債券可正常交易的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債券及(ii)透過滬港通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子基金使用時）（「**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資金不會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儘管上文所述，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額（不論透過任何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機制））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就對沖及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而言，子基金可使用經濟上適合減低有關風險或成本或改善投資表現的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類交易須符合基金整體投資限制。

在守則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訂立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合約，只要該等交易在正常運作、認可及給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子基金也可就與在此等交易中營造市場的經紀證券公司對沖訂立期貨買賣結算交易，而該等經紀證券公司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也是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

請參閱信託招股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閣下的本金。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措施變動的不利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有關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高波幅的風險

- 高市場波幅及市場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所政策的風險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或會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舉措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將須承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會面對較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於該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情況。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將須承擔相關基金附帶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能保證將會成功達成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時刻具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導致的損失可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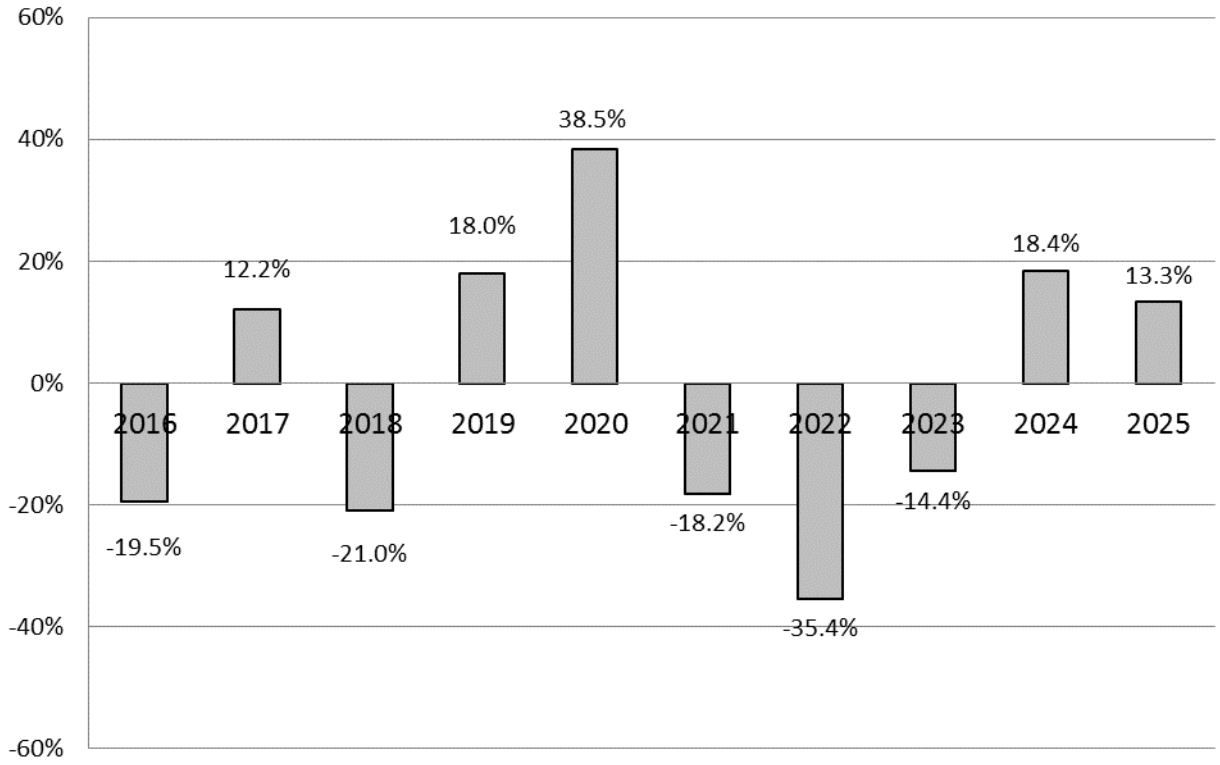
-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如透過該機制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 在中國內地，與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取得資本收益或子基金投資接入產品相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項責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對買賣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將檢討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並可能於日後變更稅項撥備政策，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投資者應注意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顯著負面影響。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09年1月21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金額**
首次認購費用*	港元類別：最高每單位發行價的 5%
贖回費用*	港元類別：最高每單位贖回價的 5%
轉換費用**	港元類別：不適用

*詳情請與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聯絡。
**現時不得進行轉換。

子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費用	**年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
管理費用	港元類別：目前為 1.75%，最高可收取 2.5%
託管費(包括行政費用)	港元類別：每年最高至 0.125%（每年須繳付最低費用 40,000 美元）。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託管費包含的每年費用將作出變動，以包括：(a)每年最高佔基金資產淨值 0.125%的費用（每年最低費用為 40,000 美元）；及(b)每年固定費用 4,000 美元。為免生疑問，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託管費包含的每年費用已變更，而託管費的准許上限（即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並無因此而變更。
過戶登記費用	港元類別：5,000 美元及每一認購、贖回或轉讓及派息（如有）所產生的費用。
表現費	港元類別：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其他收費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於經受託人在相關交易日當天下午5:3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閣下可以 根據本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認購或贖回申請表格，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因認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接交易日的營業日計算及每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cbintl.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